

E-NEWS

FDRC |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FINANCIAL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香港在伊斯蘭金融領域日益增長的角色

伊斯蘭金融在香港 2007 年《施政報告》中備受關注。2013 年和 2014 年的關鍵法例修訂，為伊斯蘭債券（sukuks）在稅務上與傳統債券享有同等稅收待遇，並可通過政府「另類債券計劃」發行。此後，香港 2014 年至 2017 年間，成功發行了三筆的伊斯蘭債券，總額達 234 億港元，反映出投資者對香港經濟基本面的強勁信心。據多年來從事伊斯蘭金融諮詢事務並兼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講師的黎雅明律師 MH, JP（Mr. Amirali B. Nasir, MH, JP）表示，當時對稅務和印花稅法例的修訂，確保了伊斯蘭金融產品與合資格債務工具享有同等待遇。

伊斯蘭金融的發展正逐漸增強。2023 年 11 月，亞洲首隻沙特阿拉伯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在香港交易所（港交所）上市。而在 2024 年 11 月，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在訪問沙特阿拉伯後指出，香港和中國內地對伊斯蘭金融的需求遠超預期。最近，陳司長在 2025 年 10 月出席利雅得未來投資倡議大會後透露，香港正考慮發行伊斯蘭債券，為北部都會區大型項目融資，前提是此舉具成本效益的選項，並強調香港擁有成熟的法律與監管框架能支持此類活動。

香港特區政府於 2025 年 3 月將「具備伊斯蘭市場經驗的金融專才」納入人才清單，進一步凸顯該領域的重要性持續上升。此舉旨在便利伊斯蘭金融專才來港，以支持產業的擴展。

黎律師預期，伊斯蘭金融將在香港財政體系中扮演愈發重要的角色。他認為，香港憑藉高流動性、穩健的監管環境、公正的司法體系，以及專業的爭議解決服務，均是具備打造國際伊斯蘭金融中心的關鍵優勢。

目前，香港已有多家銀行提供伊斯蘭金融服務，其中涵蓋在港交所上市的全球伊斯蘭債券、伊斯蘭基金、遵守伊斯蘭教法的指數，以及伊斯蘭銀行櫃檯服務。雖然產品種類暫時仍有限，但市場關注度正穩步增長。

隨著金融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相關爭議難以避免。在此方面，仲裁作為替代傳統訴訟的伊斯蘭金融爭議解決方式，正逐漸受到市場關注。黎律師解釋，與傳統訴訟不同，仲裁允許當事人可選擇具相關專業背景的仲裁員，協商符合伊斯蘭原則的程式，並確保裁決可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執行。這使仲裁成為提供符合教法要求的有力選擇，尤其在法院無法滿足相關需求時。



黎律師表示：「香港擁有完善的仲裁框架，以及具備容易接洽精通伊斯蘭教法合約的國際仲裁專家網絡——包括損益分配、禁止收取利息（*riba*）、禁止具風險或不確定的交易（*gharar*）等原則——為各方提供更靈活、更廣泛的可行方案，以解決伊斯蘭金融爭議。這有助確保各方需求與原則，相較傳統法院訴訟更為適宜。憑藉完善的爭議解決機制，以及國際投資者的興趣日益濃厚，香港伊斯蘭金融產品與服務的前景值得期待。」

發佈日期：2025年12月
第四期

註：

- i. 本通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不構成任何建議。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對其中所載資料不作任何陳述，亦無意作出任何陳述。對於任何依賴本通訊所載資訊的行為，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ii.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是一所非牟利擔保有限公司。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支持下，本中心獨立且公正地管理金融糾紛調解計劃，協助金融機構及其客戶解決金錢糾紛。